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8003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送本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4次及第5次
理事會議紀錄乙案，備查，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12月12日府地劃字第1060185178號、108年1月22日府地劃字第1080021520號函續辦兼復貴會108年1月25日光埔二期自劃字第108001號函。
- 二、為旨揭會議提案討論有關貴重劃區第一區、第二區地上物查估補償調查表前經本府各相關單位審竣在案，請貴會確依各單位審竣之調查表，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第31條規定辦理公告及補償等後續相關事宜。
- 三、所送地上物補償清冊之查估時間已逾1年以上，農林作物種類及數量已有不同，本府前以108年1月22日府地劃字第1080021520號函請貴會研議補辦查估或其他方式妥善處理在案，請貴會應善盡與地主及建物、農林作物所有權人溝通說明，以免造成補償爭議並保障其合法權益。
- 四、另為免造成重劃區施工安全及遭亂丟垃圾及不法業者傾倒廢棄營建土石方疑慮，請貴會確依來函於重劃區設置安全圍籬等阻隔措施，以杜不法。
- 五、旨揭會議紀錄請於貴會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吳麗珠)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聯絡電話：03-5797910、5566960
承辦人：林清泉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0800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函影本

主旨：有關本會第四次、第五次理事會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會議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24 點規定(107 年 5 月 25 日核定修正第八點)及本重劃會章程第七條授權事項，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7 日及同年 8 月 12 日召開，審議通過本重劃區經委託誠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照新竹市各項查估補償標準查定並簽注意見，辦理查估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案，會議記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0 日府地劃字第 1080033000 號函備查在案。
- 三、為免造成重劃區施工安全及遭丟垃圾及不法業者頃倒廢棄土石之疑慮，本會將於重劃工程預算書、圖核定後實際申報開工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1 條辦理拆遷補償公告及發放，並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拆遷並清理完竣，再依核准之工程設計施作安全圍籬等設施，以維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自行拆遷之權益及避免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自行拆遷後因無人管理，而造成治安死角。
- 四、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會會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告知之事項：
 - (一) 機關名稱：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二) 蒐集之目的：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關於重劃之相關事宜。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地址。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必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重劃事宜時，以掛號郵件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本重劃區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新竹市政府、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政處 108/03/26 08:56



1080052796

有附件

理事長 吳麗珠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08002-1 號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第五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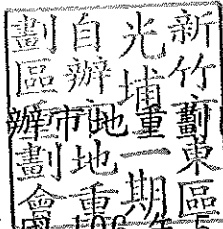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記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0 日府地劃字第 1080033000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第五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 二、公告地點：重劃會會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理事長 吳麗珠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四次理事會
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5月27日上午10時
- 二、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640號
- 三、主席：吳理事長麗珠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理事

| 名稱 | 姓名 | 簽到 |
|-----|-----|-----|
| 理事長 | 吳麗珠 | 吳麗珠 |
| 理事 | 吳清源 | 吳清源 |
| 理事 | 黃碩彥 | 黃碩彥 |
| 理事 | 田人豪 | 田人豪 |
| 理事 | 陳家雄 | |
| 理事 | 葉清發 | 葉清發 |
| 理事 | 陳春蘭 | 陳春蘭 |

列席單位

| 名稱(單位) | 姓名(職稱) | 簽到 |
|--------|--------|-----|
| 新竹市政府 | | |
| 監事 | 鄭秀蓮 | 鄭秀蓮 |

- 五、散會時間：11時10分。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7 日 10 時
貳、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參、主席：吳理事長麗珠 紀錄：利安和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資料)
伍、提案討論：

提案：提請通過本重劃區第一區(公道五路以北、慈雲路以西)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乙案。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24 點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七條授權事項辦理。其補償數額，由重劃會委託誠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照新竹市各項查估補償標準查定並簽注意見(相關清冊詳如附件)辦理查估。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本重劃區第一區(公道五路以北、慈雲路以西)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案。並將補償清冊等相關書件提送主管機關審核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公告並另函通知所有權人或墓主辦理拆遷。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11 時 10 分。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重劃會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 二、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 三、主席：吳理事長麗珠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理事

| 名稱 | 姓名 | 簽到 |
|-----|-----|-----|
| 理事長 | 吳麗珠 | 吳麗珠 |
| 理事 | 吳清源 | 吳清源 |
| 理事 | 黃碩彥 | 黃碩彥 |
| 理事 | 田人豪 | 田人豪 |
| 理事 | 陳家雄 | |
| 理事 | 葉清發 | 葉清發 |
| 理事 | 陳春蘭 | 陳春蘭 |

列席單位

| 名稱(單位) | 姓名(職稱) | 簽到 |
|--------|--------|-----|
| 新竹市政府 | | |
| 監事 | 鄭秀蓮 | 鄭秀蓮 |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三、主席：吳理事長麗珠 紀錄：利安和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應到 7 席實到 6 席，已達法定出席席次。

五、提案討論：

提案：提請通過本重劃區第二區(公道五路以南、慈雲路以東)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乙案。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24 點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七條授權事項辦理。其補償數額，由重劃會委託誠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照新竹市各項查估補償標準查定並簽註意見(相關清冊詳如附件)辦理查估。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本重劃區第二區(公道五路以南、慈雲路以東)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案。並將補償清冊等相關書件提送主管機關審核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公告並通知所有權人或墓主辦理拆遷。

-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11 時 10 分。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 地上物拆遷補償分區圖

